

國立體育大學
首都體育學院

交換學生交流協議書

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，國立體育大學與首都體育學院本著“優勢互補、共同發展、平等互利”之理念，經雙方協商同意，就兩校大學部學生和碩士研究生交流學習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：

第一條 由雙方有關職能部門共同負責交換計畫。

第二條 交換生學習年限為一學期。兩校每學期需派遣等額交換生，且人數不超過 4 名（名額分配另行商定）。雙方五年內交換學生之總數，以對等平衡為原則。

第三條 交換生應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：

- 一、 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。
- 二、 須經原屬學校相關院系所認定為學業成績優良。
- 三、 須符合原屬學校和交換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。

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交換學校所接受，但交換學校保留審查交換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。交換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或相關檔案，以便交換生順利抵達交換學校就讀。

第五條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資料，以便交換生及時取得簽證。

第六條 交換生應於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，毋須繳納交換校學雜費、申請費及研修費。

第七條 雙方應本著「平等互惠」之原則，指導並輔導交換生：

- 一、 雙方學校需盡力協助安排交換生住宿，並且提供適當諮詢及援助。交換生應自行負擔旅費、住宿費、書籍費、交通費、

護照費、簽證費、保險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。

二、交換學校需提供交換生有關註冊、校園生活、健康、語言、文化調適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。

第八條 交換生應遵守交換大學所在地法律及校規，依規定在交換學校研修，不被授予學位。兩校保留在交換期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，違反規定交換生之權力。遣退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之約定。

第九條 交換生在交換期結束後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停留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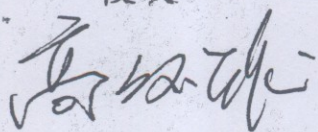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為五年，需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。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，則自動延續五年，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。兩校若中止協議書，在校研修的交換生可繼續完成其研修課程。

第十一條 本協議一式兩份，由雙方簽訂蓋章後生效，雙方各執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茲同意以上協議書之內容並簽署如下：

國立體育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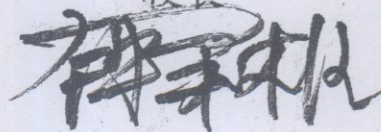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



2012年11月12日

首都體育學院

校長



2012年11月12日